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268號

原告 胡鳳英
被告 王明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在大陸地區開設中醫診所，民國110年間臺灣籍醫生介紹被告前來診所上班，被告向原告借款6000元人民幣，並組建財務群，並要原告先生帳戶。後被告表示授課費用9800元人民幣，要求原告再轉帳3800元人民幣，原告於2021年7月14日18：47轉帳3800元人民幣(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被告無醫師執業資格證、無醫療相關教育資質，誤導誘騙原告資金9800元人民幣之資金，應返還原告人民幣9800元。

(二)並聲明：被告應還人民幣9800元。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在上海因工作需要，註冊名為豈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注資及啟動營運，例行性的年度報稅工作則委託專業財務會計公司辦理，停留上海期間，為更換財務公司，需要有當地人士作為稅務聯繫窗口，因不熟悉操作遂請原告協助，因而組臨時財務群，稅務上線後，新的財務團隊已經接手並另組新團隊(附件3)，原臨時財務群已解散並無功能。

(二)原告告知其為大陸配偶，因其先生將孩子帶回台灣，計畫近期將回台灣探親，因被告更換財務公司須支付相關費用，被告以為旅費不足支應，遂向原告換匯6000元人民幣等於新台

幣3萬元(匯率1:5)備用，請原告提供先生的台灣帳號以便網路同步轉帳，被告曾與友人換匯遂以此方式交易(附件4)，原告欣然同意並於西元2021年7月13日14:30時間以微信轉款人民幣6000元，但一直未將其先生帳號告知。被告因停留上海期間，大陸各地疫情嚴重封城營運受影響無法開班，評估後，告知原告可能會提前回台灣，促其將先生帳號告知以便將換匯款項轉入(附件5)，隔日原告表示要學習董氏針灸，被告告知學費為人民幣9800元，須延長停留時間(因延長停留，更改於7月25日返台航班簽改費用人民幣200元及住宿費用約人民幣2155元，如附件6)，一對一教學，教學方式是基本穴位定穴及常用處方應用，後續臨床應用諮詢免費且終身提供，原告同意後便於西元2021年7月14日18:47時間扣除換匯的人民幣6000元，將學費餘額人民幣3800元以微信繳付(如附件7)，次日後便開始於原告診所教學，教學時，有提供市價人民幣600元專書「最新實用董氏針灸正經奇穴全集」做為教材(第二次調解時，原告將教材退回，檢附原告學習作的重點，如附件8)，因原告診所經營不善，其向客戶灸療時操作不當引起客訴，加上婚姻面臨問題(原告告知，夫妻已無交集，其夫提離異)，情緒不太穩定，所以無法如期完成教學，但完成且超過1/3教學，因回程日期已在即，疫情緊張，便告知原告先行回台，俟疫情放鬆後，再續教學工作。被告返台後，曾關心詢問原告近況，並告知回上海後會繼續教學，因疫情仍十分嚴重，被告評估情勢延後赴滬(如附件9)。原告曾要求被告協助申請入台證，因無資格代辦，予以回拒(如附件10)。

(三)原告向被告交付人民幣9800元，實為學習董氏針灸技術學費，原詐欺之訴已於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偵字第42323號偵結為不起訴。原告以微信告知因診所轉讓，配偶提出離異等因素，無法繼續學習，希望被告將借款退還，但隨後又將信息刪除後，以興訟方式要求退款，民事起訴改口為私人借貸，掩蓋向被告繳交學費學習董氏針灸技術之事實。

01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5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6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7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8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09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0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1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2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13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14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15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16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17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18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19 告主張被告有向伊借款人民幣9800元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
20 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有向伊
21 借款人民幣9800元之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2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23 院卷第221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24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25 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9月14日及之後提出之證
26 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得斟酌(本院卷第222頁第2行)；退
27 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21頁第28行），自應
28 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
29 1年月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
31 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酌（民事訴訟法第

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01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02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03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04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05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06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07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08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09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10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11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12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13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14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15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16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17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18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19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20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21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22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23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24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25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26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27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28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9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30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31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01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02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03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04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05 言同此意旨)。

06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07 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
08 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
09 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簡易訴
10 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
11 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
12 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
13 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
14 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
15 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
16 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
17 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
18 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
19 「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
20 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
21 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
22 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
23 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
24 3條之1、第436條之23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
25 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
26 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
27 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28 5. 本院曾於113年8月23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小字第3268號
29 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
30 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
31 方法，但原告迄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

01 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僅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
02 分書（本院卷第11至12頁）、匯款單及對話紀錄（本院卷
03 第13至19頁）為證。經查：

- 04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05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從而，原告主張之借款地
06 及教學契約皆於大陸地區所訂定，本院既如附件對原告為
07 「…(1)傳訊鄒又鎮來證明被告借用醫生證與行醫之前開事
08 實；(2)提出中國大陸或臺灣地區之法律證明不得借用他人之
09 醫生證行醫，並陳述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4至46條之關
10 係，陳明被告之行為（刑事部分、民事部分）應適用何者之
11 法律；(3)如果被告借用他人醫生證行醫是違反中國大陸法律
12 之行為，何以原告仍容認該事實僱用被告…」之闡明，然
13 而，原告並未提出大陸地區之法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應認
14 為原告已違反「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文書提出義
15 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之抗辯為真實，原告
16 之主張為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之訴即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縱原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
18 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
19 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
20 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
21 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及維護司法的公信力，
22 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 23 (2)縱使不審酌(1)之情形，觀諸雙方對方對話紀錄，可知被告向
24 原告收款人民幣6000元後，仍請原告提供其配偶帳戶供匯
25 款，嗣於111年6月15日，原告先傳送訊息：「…你那本證書
26 還在我這裡嗎？…」，被告則回應：「…對，方便幫我先保
27 管嗎？…」、「…好的回到上海再繼續教學…」，有上揭對
28 話紀錄附卷可參。由此以觀，被告先向原告借款，爾後被告
29 認為借款轉為授課費用，而被告確有提供教學服務，並承諾
30 返回大陸地區再行教學等情，足見兩造曾經之借款係人民幣
31 6000元，並非人民幣9800元。

01 (3)縱使不審酌(1)之情形，原告主張之人民幣9800元，被告辯稱
02 為伊對原告之教學費用，原告對其曾請被告教學乙事並不否認，
03 則前開借款6000元由兩造同意轉為教學費用之一部，堪
04 以認定。原告雖仍執詞主張「被告不具大陸中醫師身分，無
05 醫師執業資格證、無醫療相關教育資質，因為醫療與生命相
06 關，嚴重危及生命，被告誤導誘騙原告資金9800元人民幣之
07 資金」云云。惟原告既主張被告詐欺伊之事實，依舉證責任
08 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被告前述行為構成詐欺之行為負舉
09 證責任，然其經本院如附件之闡明後，仍提不出認定被告詐
10 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加以，教學行為非必需要有證書，原
11 告若約定被告教學應有醫師執業資格證或醫療相關教育資
12 質，伊自應於締約前即令被告提出前開資料，否則不與之締
13 約，或提出該條件為契約上明訂之要件，原告未能提出該等
14 證據或證據方法，其請求即非可採；且原告訴由被告犯詐欺
15 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
16 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12頁），從而，原告主張詐欺之事
17 實，綜合前述理由，即不實在。

18 (3)可見被告辯稱：伊於110年間，臺灣地區醫生介紹被告前來
19 伊診所上班，被告因故向伊借款6000元，並向伊洽詢伊先生
20 帳戶，供其匯款新臺幣還款，惟隔日，被告表示授課費用為
21 9800元，要求伊再轉帳3800元等語即屬可信，兩造既已約定
22 教學費用為9800元，該教學合約仍屬存在，則原告請求被告
23 返還該9800元人民幣之教學費用即屬無稽，應予駁回。

24 6.除以上證據外，原告未提出其餘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
25 酌及對造準備，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
26 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
27 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
28 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
29 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
30 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
31 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
02 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
03 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
04 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
05 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
06 之嫌。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
07 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
08 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
09 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
10 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
11 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
12 院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
13 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
14 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
15 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
16 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17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
18 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
19 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
20 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
21 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
22 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
23 期)。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
24 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
25 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
26 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
27 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
28 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
29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
30 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31 7.綜合上述，本院認為原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

務」、「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之抗辯為真實，原告之主張為不足採信。縱原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還人民幣9800元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附件（本院卷第93至112頁）：

05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6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7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8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9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10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11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12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13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4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5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6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7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
18 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
19 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
20 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1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22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3 說明：

24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25 原告在大陸地區開設中醫診所，於民國110年間，臺灣籍醫
26 生鄒又鎮介紹被告前來診所上班，用鄒又鎮的醫生證行醫，
27 被告因為其公司申報，還讓原告當其稅務聯繫人，並向原告
28 借款6000元人民幣，並組建財務群，並要原告先生帳戶。隔
29 日，被告表示授課費用為9800元人民幣，要求原告再轉帳38
30 700人民幣，原告遂於2021年7月14日18：47轉帳3800元人民

幣，被告無醫師執業資格證、無醫療相關教育資質，因為醫療與生命相關，嚴重危及生命，被告誤導誘騙原告9800元人民幣之資金，合計臺幣4萬1160元，自應返還該數額予原告。

並提出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42323號不起訴處分書、對話紀錄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3年9月1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聲請傳訊證人Y，用以證明A事實；(2)聲請調閱Z銀行之B帳號以查明金流；…）…；⑤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01 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02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03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4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
05 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
06 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7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08 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09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10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
11 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12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13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14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於民國110年間，臺灣籍醫生鄒
15 又鎮介紹被告前來診所上班，用鄒又鎮的醫生證行
16 醫…」，並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前揭事實群或衍生
17 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尚待原告補正之(包括但不限
18 於，(1)傳訊鄒又鎮來證明被告借用醫生證與行醫之前開事
19 實；(2)提出中國大陸或臺灣地區之法律證明不得借用他人
20 之醫生證行醫，並陳述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4至46條之
21 關係，陳明被告之行為（刑事部分、民事部分）應適用何
22 者之法律；(3)如果被告借用他人醫生證行醫是違反中國大
23 陸法律之行為，何以原告仍容認該事實僱用被告？…）
24 …；

25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被告因為其公司申報，還讓原告
26 當其稅務聯繫人，並向原告借款6000元人民幣，並組建財務
27 群，並要原告先生帳戶…」，僅為原告之片面陳述，並未
28 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
29 或證據方法，尚待原告補正之；

30 (3)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隔日，被告表示授課費用為9800
31 元人民幣，要求原告再轉帳38700人民幣，原告遂於2021年7

01 月14日18：47轉帳3800元人民幣…」，僅提出片段對話紀
02 錄供本院參酌，但該對話紀錄係屬片段，且僅證明匯款之
03 時間，如被告對之否認，不能以該片段對話紀錄為證據；
04 其餘之事實均係原告之片面陳述並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05 法，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尚待原
06 告補正之；

07 (4)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被告無醫師執業資格證、無醫療
08 相關教育資質，因為醫療與生命相關，嚴重危及生命，被告
09 誤導誘騙原告…」，僅為原告之片面陳述，並未提出其證
10 據或證據方法，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11 法，尚待原告補正之；且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42323號
12 不起訴處分書認：「…復觀諸雙方對方對話紀錄，可知被
13 告向告訴人收款6，000元後，仍請告訴人提供其配偶帳戶供
14 匯款，嗣於111年6月15日，告訴人先傳送訊息：『你那本證
15 書還在我這裡嗎？』，被告則回應：『對，方便幫我先保管
16 嗎？』、『好的回到上海再繼續教學』，有上揭對話紀錄附
17 卷可參。由此以觀，被告先向告訴人借款，爾後被告認為借
18 款轉為授課費用，而被告確有提供教學服務，並承諾返回大
19 陸地區再行教學等情，自難謂被告有何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
20 於錯誤之情事。是被告所為，核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不
21 符，尚難以該罪責相繩。至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借款與教學費
22 用如何抵付清算，係屬民事法律關係，宜循民事途徑處理，
23 附此敘明。…」，該檢察官亦認被告並無詐欺取財之犯
24 意，從而，原告之該主張究竟為何仍堅持以被告詐欺取財
25 而請求，且具狀說明之，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
26 或證據方法，尚待原告補正之（包括但不限於，如：傳訊
27 親自見聞借款交付之證人丙、親自見聞前述事實之證人丁
28 （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
29 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
30 同）、原告既容認被告借用他人醫療證之行為，並應允轉
31 帳3800元人民幣予被告完成交易，事後為何又以詐欺為由

01 主張應返還借款？

02 ④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
03 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
04 例…），請原告於113年9月1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5 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6 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
07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8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9 與規則：

10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1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2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3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4 性），請該造於113年9月1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5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6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7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8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9月1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9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0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1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2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3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4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5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6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7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8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9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30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31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01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02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03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04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05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06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07 意。

08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09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0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11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12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13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14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15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16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17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18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19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20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1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22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23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24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25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26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27 之。

28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29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30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31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01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02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03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04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05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06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07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08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09 形，准許一造發問。

10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2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3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4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15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16 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9月1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17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18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19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20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1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2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23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24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25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26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27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28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29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30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31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01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02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03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04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05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06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07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9月1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08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9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0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11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12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13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14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15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9月1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6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7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18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9月13日前(以
19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20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21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22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23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4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5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6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27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28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29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30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31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1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2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3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4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5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6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7 進行以上之程序。

08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9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0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1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12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13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14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5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7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8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9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0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1 同。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3 (準備程序之效果)

24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5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6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7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8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9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31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